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770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8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許育澄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51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2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→)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1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   - (二)債務人至民國113年9月23日止,帳款尚餘64,519元,及其中本金59,911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
- 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  -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- 29 附表
- 30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770號

01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許育澄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	7067元		年9月24日		分之14.88
			起		
002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	52844		年9月24日		分之15
	元		起		